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312號

原　　告　潘潔怡
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786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前於民國105年間在臺中世貿旅展向被告購買其發行之真膳美饌平日晚餐券（下稱系爭餐券），即可憑券至真膳美饌餐廳用餐，餐券券面並註明「優惠期限至106年11月30日止逾期視同現金抵用消費」、「禮券金額捌佰貳拾伍元」。詎被告之上揭真膳美饌餐廳竟無預警倒閉，致原告持有之系爭餐券11張均無法使用，被告自應按系爭餐券面額賠償原告9075元（計算式：825X11=9 075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5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聲明異議狀稱：本件原因關係 尚有糾葛等語，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地購買之系爭餐券因被告約定提供之餐廳倒閉，而無法使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餐券影本11張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曾以書狀稱：本件原因關係尚有糾葛等語，惟對有何糾葛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及說明，空言所述尚難採憑。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。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求賠償損害；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又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又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民法第226條、第256條、第259條第2款、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依約定提供餐飲之開設之真膳美饌餐廳已停止營業，被告顯已無從依系爭餐卷內容為給付，自屬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，致原告受有如上述之系爭餐券11張共計面額9075元（計算式：825X11=9075）之損害。又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餐券價金，顯然有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餐券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認其與被告間之契約業經合法解除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而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餐券面額之價金9,075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

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餐券11張之價值9,075元，及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雅慧